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7樓B室，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為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本公司已制訂長期業務策略以擴大其現有業務及擴闊其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建立全新企業形象身份，並更清楚反映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發展之未來業務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其後發出之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

出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之股份所有權文件，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簡稱的相關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7樓B室，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io-cassava.com>內。